

关于北京博校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F I L M

北京菲林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东里 1 号莱锦文化创意产业园 B 区 202&209 (100025)

BEIJING FILM LAW FIRM

B202&209, LEGEND TOWN, Balizhuang East,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5

Tel: +86 10-65501609

关于北京博校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博校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菲林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北京博校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北京博校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北京博校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依法进行见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文件资料。现按照律师行业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其他相关事项依法出具并提供如下见证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

根据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4月22日公告的《北京博校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以下简称“《董事会决议公告》”）及《北京博校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大会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定召开并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谢峥主持。

根据《大会通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于2019年4月22日发出，距离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期已超过20日。《大会通知》的内容包括召集人、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召开方式、出席人员、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等。其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5月8日，股权登记日期与大会召开日期之间的间隔不超过7个工作日。

经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实际召开符合通知公告列明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和参加会议的方式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

根据《大会通知》，截至2019年5月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或其书面委托的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含股东代理人）共计5名，代表股份数为464万股，占公司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80%。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公司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资格

根据《董事会决议公告》及《大会通知》，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经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表决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程序，采取记名方式，就拟审议的议案逐项进行了投票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推举 2 名股东代表、1 名监事代表及本所律师共同负责计票、监票。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对会议通知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

经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见证，本所律师现确认如下表决结果：

1.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票 464 万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票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票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票 464 万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票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票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票 464 万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票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票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票 464 万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票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票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票 464 万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票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票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票 464 万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票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票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 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公司对外投资 (暨设立全资子公司) 》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票 464 万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票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票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8.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
专项说明》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票 464 万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

反对票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票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正本二份。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北京博校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菲林律师事务所

(公章)

负责人：_____

李 文

经办律师：_____

熊凌霄

经办律师：_____

李 文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四日